

衡水市检察机关举办专题研讨会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引导干警依法能动履职

河北法制报讯 (李永良)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市检察机关及广大检察干警依法能动履职,近日,衡水市人民检察院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能动履职”专题研讨会。该院副检察长刘晓燕参加会议并讲话。

据悉,此次研讨会是衡水市检察院“忠诚铸检魂,奋进新时代”主题系列活动的又一次丰富与实践,充分发挥了理论研讨立思想、转理念的优势,体现了政治建设与检察业务的深度融合,为

推进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持。会上,来自全市检察机关的12名检察干警,分别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心得体会及依法能动履职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所思所想所悟进行了现场研讨交流。此次研讨会共收到主题征文60篇,辑印成册印发学习交流,并对15篇优秀征文进行表彰。

会上,刘晓燕对当前及今后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及广大检察干警要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加

强政治建设暨深化检察改革与理论研究工作推进会精神,深化新时代检察理论研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地指导检察工作实践。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新时代检察理论研究的遵循和灵魂贯穿始终,不断推动检察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良性互动,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在检察履职实践中不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应用,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立

足检察实践,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科学回答检察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更有力地引领巩固创新发展检察理论与实践;要抓住检察履职中提出的一些新课题展开调研。继续深化“能动履职”研究,探索“检察一体化”新时代检察监督新组织机制和模式,以“诉源治理”研究成果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积极推进“检察大数据战略”理论研究,以助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阜城县法检“两院”
加强常态化协作提升民事执行
监督工作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郭锰)为贯彻执行最高法、最高检《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健全完善民事执行和法律监督协作配合机制,近日,阜城县人民检察院与阜城县人民法院召开民事执行监督工作座谈会。阜城县检察院和阜城县法院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会上,阜城县法院有关人员介绍了今年以来该院民事案件执行工作情况,阜城县检察院有关人员介绍了今年以来民事执行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开展情况。随后,与会双方就民事执行监督的范围、监督方式以及如何加强法检常态化协调联动等进行了深入沟通,并会签了《关于加强和规范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双方负责人一致表示,将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持续加强法检“两院”之间沟通联系,搭建好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线索移送、工作衔接、卷宗调阅等配套工作机制,规范开展民事执行活动和检察监督工作;落实法检同堂培训要求,加强案例学习研讨,形成监督、配合、理解、支持并重的法律监督格局,不断推动民事执行工作和民事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民事执行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河北法制报讯 (马涛)近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立足于充分发挥检察技术职能,积极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发展新格局,以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为目标,拓宽检察技术办案思路,持续推进“检察+技术”深度融合办案模式,认真对接各业务部门检察技术需求,确保办案没有后顾之忧,助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提升履职能力,瞄准重点工作发力。该院技术部门通过开展岗位练兵、加强实战训练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技术人员的履职办案能力,并积极主动与办案部门沟通,协助办案部门对案件中相关技术性证据进行收集并上报,协助

市检察院对鉴定意见是否规范、依据是否充分进行严格审查,提高技术证据规范化水平。今年以来,该院已办理技术性证据审查案件11件。

围绕办案需求,发挥辅助办案职能。在公益诉讼案件中,因面临许多不稳定因素,业务部门在调查取证环节面临许多问题。该院技术人员积极协助公益诉讼检察官办理案件,取得了一定成效。今年以来,技术部门利用无人机对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取证15次,技术协助案件16件。

提升信息化水平,助力工作提质增效。为满足新形势下检察机关的执法办案和检察改革的需求,该院持续完善技术信息化设备配套,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有效推动案件办理。建成远程提审室、远程庭审室、听证室、职务犯罪办案区、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区等,强化了“硬件”保障,利用技术力量保障业务部门高效、有序办公办案。尤其在疫情防控期间,保障检察官远程提审和远程开庭,确保了办公办案安全,实现了疫情防控和检察办案“两不误”。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高检印发的《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扎实做好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工作,在该院办案区和看守所讯问室、谈话室内配置同步录音录像设备,并配置移动式同步录音录像设备,保障远程提审等情况的同步录音录像工作,确保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录工作高效有序开展。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同步录音录像案件28件。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屏障
桃城区检察院未检工作获区人大常委会肯定

河北法制报讯 (解晓冰)9月27日,衡水市桃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立平率调研组到桃城区人民检察院专题调研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调研组一行参观了该院检察文化长廊及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区,听取了该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并开展了座谈交流。

桃城区检察院检察长张占营从聚焦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司法保护职能;深化能动履职,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社会

治理;坚持质效并重,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三个方面,报告了该院2021年以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分析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汇报了下一步工作计划。

调研组对桃城区检察院未检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指出该院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了综合保护法治屏障。调研组提出要求,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联动机制建设、未成年人法

治宣传以及未检队伍建设,高质高效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桃城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打造未检特色品牌,持续加强未检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护。

冀州区检察院联合多部门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河北法制报讯 (张连星)为进一步推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合发展,不断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强化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和心理健康水平,近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冀州区教育局、区妇联、衡水市宋荣香青少年心理研究所共同开展了“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保障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构建平安校园”活动。

会上,冀州区检察院未检部门相关负责人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开展此次活动的背景,总结了辖区内未成年人在成长过程中存在的法律意识淡薄、自我保护能力

弱、父母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与会人员一致认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想取得扎实的成效,应将目标设定为“防未病”,而不是“治已病”,要在润物细无声中将法治思维、自我保护意识、心理健康知识传递给未成年人,依法呵护其健康快乐成长。

同时,与会人员结合本次活动主题、自身的工作职责等,分享了各自发现的问题,并进行了深入沟通。区妇联通报了其近期在乡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情况的实践和遇到的突出问题;宋荣香青少年心理研究所分享了其帮助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为创建平安校园贡献力量。

冀州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强化协作配合,与其他单位分工合作,形成保护未成年人工作合力。同时,将充分发挥能动检察职能,做实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为创建平安校园贡献力量。

主动聚焦高质量发展 不断提升检察队伍素能

景县检察院在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展现检察担当

河北法制报讯 (李媛媛)今年以来,景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和省市检察院关于“质量建设年”的部署要求,主动聚焦高质量发展,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不断提升检察队伍素能,补短板,强弱项,激活力,抓落实,自觉在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展现检察担当,以求极致的精神推动各项检察工作行稳致远,为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县、美丽景州”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突出政治引领,筑牢政治品格。该院充分发挥党组中心组学习引领作用,通过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会、支部学习研讨、党组书记(支部书记)讲党课等多种形式,不断推动理论学习走深走实。注重抓党建与抓业务深度融合,在学思践悟中筑牢理想信念

的铜墙铁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聚焦高质量发展,抓实工作重心。该院深刻领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义,全面梳理2022年重点工作项目清单,部署制定专项行动方案,找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在全面落实上级检察院会议部署、检察业务项目化管理、检察为民办实事清单的基础上,明确各项具有牵引性的标识性举措,使各条线的工作针对性、指向性更准,实践性、操作性更强;认真贯彻落实市检察院“质效建设年”的总体要求,实现正向指标清零、落后指标脱后、各项指标达到全国平均值的工作目标。各业务部门形成“周分析、月调

度,早发现、早纠偏”的工作模式,抓在平时、抓在日常,抓好每一起案件。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切实为服务“六稳”“六保”、助力乡村振兴、深化平安建设等经济社会重点工作提供坚强可靠的法治保障。

多措并举提素能,锻造高素质检察铁军。今年以来,景县检察院围绕“转作风、强担当、抓落实、提质效”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活动,按照院内考核办法和纪律处理规定进行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等处理,确保纪律作风要求落到实处;坚持将党史教育宣传与文化活动相结合,组织干警观看系列红色电影,聆听英模事迹报告,激发干警们的爱国热情;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零容忍》,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形式,真正让干警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将“转作

益。检察机关在监督执行活动的同时,更要支持法院依法行使执行权,法检形成合力,破解执行难问题。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法院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监督发现问题可以促使法院改进工作,防患于未然。

活动中,双方会签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双方负责人一致表示,将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加强信息交流,规范开展民事执行和民事检察监督工作,共同为饶阳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法执行力量。

饶阳县法检“两院”会签意见

加强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

河北法制报讯 (宏沛航)为进一步加强法检“两院”在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中的协作配合,近日,饶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座谈会,会签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饶阳县检察院检察长韩焕鹏、饶阳县法院院长孔维国以及法检“两院”相关人员参加座谈。

会议指出,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法律监督职能,其目的是保障法院执行活动依法依规进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武邑县检察院

强化司法警察工作 保障检察办案

河北法制报讯 (赵东明 王艳婷)今年以来,武邑县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紧紧围绕工作大局,积极探索司法警察履职的新思路、新举措,推动警务保障与检察机关主责主业深度融合。

为提振士气、振奋精神,不断增强司法警察职业使命感和荣誉感,该院司法警察大队反复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重温入党誓词,再次观看专题教育片《光荣的时刻》,赴李保国精神党性教育主题教室、马本斋纪念馆等参观学习,重温红色革命岁月、追寻英模足迹,接受革命传统的洗礼。

司法警察主动作为,积极助力公益诉讼。为确保公益诉讼顺利调查取证,该

院司法警察大队与第二检察部充分沟通对接,明确司法警察工作职责,全力服务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办理。配合公益诉讼办案组深入田间地头、工厂企业、居民小区,与第二检察部的检察官一起调查取证,确保办案人员的人身安全。

廉政教育抓在日常,增强拒腐防变能力。该院组织司法警察学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风”问题的典型案例,广泛开展警示教育和“三个规定”以案促改活动。对该院司法警察八小时外行为禁令、禁酒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真正把禁令落到实处,努力打造一支理想信念坚定、敢于负责担当、实战本领过硬、纪律作风优良的司法警察队伍。

深州市检察院公开听证
一起拟不起诉故意伤害案

河北法制报讯 (杨丽 王丹玮)为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提高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近日,深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到案发地村委会对一起拟作相对不起诉的故意伤害案件进行了公开听证。

今年2月份,因“挪车”事由产生纠纷,犯罪嫌疑人陈某与同村村民郑某发生口角继而发生打斗,致郑某轻伤二级,陈某轻微伤。案发后,犯罪嫌疑人陈某对不法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对被害人进行赔偿,获得了对方谅解。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本案的两名当事人系同村村民,二人并无积怨矛盾,只是因为偶发小事引起纠纷,造成伤害结果。鉴于本案系民间纠纷引发,犯

罪情节轻微,且双方已达成了刑事和解,为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达到修复邻里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的目的,检察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拟对陈某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

听证会上,犯罪嫌疑人陈某当场表示自愿认罪认罚,诚心悔改。在承办检察官介绍了基本案情以及拟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依据后,参会人员围绕案件事实以及是否符合不起诉条件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最终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听证人员表示,此次听证会开在村委会,不仅有助于消除双方的矛盾,更是一次很好的普法宣传,希望检察官在今后能多走进村里,加强普法宣传,增强村民的法治意识。